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恪尽职守，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14)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3、202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 (1)《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6、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秉持诚信原则，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